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2,597	—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7	48	18,845
		<u>2,645</u>	<u>18,845</u>
銷售成本		—	(16,398)
毛利		2,645	2,447
其他收入及盈利		636	8,4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51)
行政開支		(7,430)	(15,496)
其他經營開支		(11,982)	(22,737)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213
經營業務虧損		<u>(16,131)</u>	<u>(27,677)</u>
融資成本		(238)	(70)
		<u>(16,369)</u>	<u>(27,747)</u>
除稅前虧損	4		
持續經營業務		(16,125)	(23,529)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244)	(4,218)
		<u>(16,369)</u>	<u>(27,747)</u>
稅項	5	(197)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6,566)</u>	<u>(27,747)</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3.8仙)</u>	<u>(6.8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若干公司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 Kistefos Investment A.S.（「Kistefos」），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11(1)條，就本公司及其一名前董事，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出呈請（「呈請」）。呈請乃根據一項指控而提出，該項指控乃有關本公司以欺壓或不合理地損害本公司若干股東利益（包括 Kistefos 本身）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務。根據呈請，Kistefos 徵求法院頒令以 (i) 強制本公司或其前董事以法院釐定之公平價值購買全部由 Kistefos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ii) 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諮詢其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作出剔除呈請之申請，法院聆訊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法院剔除 Kistefos 要求將本公司清盤之索請，而 Kistefos 於呈請中要求之其他寬免，有待法院於以後之聆訊中處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就剔除全項呈請，向百慕達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Kistefos 向百慕達上訴法庭呈交意向書，就法院剔除將本公司清盤索請之決定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進行。其後，百慕達上訴法庭駁回本公司之上訴及 Kistefos 之反上訴。因此，由 Kistefos 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索請仍遭剔除，其餘寬免則由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處理。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Kistefos 與本公司妥協，而法院據此在雙方同意下發出命令（「同意令」）。根據同意令，雙方將承擔各自本身所有呈請費用，而本公司及 Kistefos 毋須就呈請費用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承擔進一步責任。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Kistefos 向法院提交終止通知，根據同意令條款終止呈請。

3.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列分類資料：(i) 按業務分類作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及 (ii) 以地域分類作次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物業投資；
- (b) 提供財務服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 (c) 提供企業融資、證券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 (d) 製造及分銷精密零件加工設備；及
- (e) 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資料及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財務服務		企業融資、 證券投資及 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精密 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 提供服務	1,970	-	627	-	-	577	-	18,089	48	179	2,645	18,845
分類業績	1,706	-	627	(98)	-	(241)	-	(1,193)	(244)	(2,784)	2,089	(4,316)
未分配收入											636	7,706
未分配開支											(18,856)	(31,067)
經營業務虧損											(16,131)	(27,677)
融資成本											(238)	(70)
除稅前虧損											(16,369)	(27,747)
稅項											(197)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6,566)	(27,747)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18,341	77,348	8,638	40,384	-	-	-	-	1,674	1,932	128,653	119,664
未分配資產											27,480	48,753
資產總值											156,133	168,417
分類負債	6,813	3,605	1,766	162	-	-	-	-	283	298	8,862	4,065
未分配負債											9,723	10,238
負債總額											18,585	14,303
資本開支	41,219	71,187	-	-	-	-	-	51	-	-	41,219	71,238
未分配資本開支											-	901
總計											41,219	72,139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	675	756	1,970	8,772	-	9,317	2,645	18,845
其他收入	636	7,493	-	10	-	944	636	8,447
總計	1,311	8,249	1,970	8,782	-	10,261	3,281	27,292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0,260	91,069	135,873	77,348	-	-	156,133	168,417
資本開支	-	944	41,219	71,187	-	8	41,219	72,139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經扣除－		
折舊	271	2,338
商譽攤銷	92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59	5,61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69	1,819
經計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	22
－其他貸款	627	-

5. 稅項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自營運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且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50%。由於該附屬公司可動用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有關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計算。根據有關稅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獲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本集團：		
本年度支出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區	197	—
本年度扣除稅項總額	197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7.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八月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本集團分別出售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製造及分銷業務和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業務；該等業務之業績已載於本公司上一份年報。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以棄置方式終止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業務。

	證券投資、 企業融資及 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總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	577	—	18,089	48	179	48	18,845
銷售成本	—	—	—	(16,214)	—	(184)	—	(16,398)
毛利	—	577	—	1,875	48	(5)	48	2,447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954	509	16	509	9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551)	—	—	—	(551)
行政開支	—	(818)	—	(3,471)	(801)	(2,795)	(801)	(7,084)
除稅前虧損	—	(241)	—	(1,193)	(244)	(2,784)	(244)	(4,218)
稅項	—	—	—	—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241)	—	(1,193)	(244)	(2,784)	(244)	(4,218)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資產總值	—	—	—	—	1,674	1,923	1,674	1,923
負債總額	—	—	—	—	(283)	(298)	(283)	(298)
	—	—	—	—	1,391	1,625	1,391	1,625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6,566,000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7,74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433,302,000股（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409,24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概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18,800,000港元減少約86%至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月終止製造及企業融資業務以及於回顧期內終止本集團貿易業務所致。本集團於中國北京之物業投資業務開始產生營業額，並於回顧期內錄得租金收入約2,000,000港元。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本集團已重新經營財務服務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利息收入約6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6,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約為27,700,000港元。該筆虧損主要來自上市投資之虧損及未變現虧損撥備11,800,000港元。

期內每股虧損為3.8港仙（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6.8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內，貿易業務因競爭激烈而表現遜色；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數字下降約73%至約48,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所述，本集團未能引入策略性夥伴以重新展開貿易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管理層決定以棄置方式終止貿易業務。因此，貿易業務之虧損於回顧期內下降約91%至約2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2,784,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及財務服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出售短期上市投資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22,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就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撥備約6,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未變現盈利5,700,000港元）。鑑於香港經濟即將出現增長，加上投資環境近日復甦，管理層相信資本市場未來將有所改善。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本集團已重新於香港經營財務服務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利息收入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物業投資

憑藉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述重新制定之企業策略，本集團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將其業務擴展至物業投資範疇。因此，於中國北京若干商用物業之物業投資開始為本集團產生營業額，並於回顧期內錄得租金收入約2,000,000港元。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前景好轉，以及北京市政府實施城市化計劃，管理層預期北京物業市場未來將穩步增長。如機會來臨而且條款合理，管理層可能把握物業升值之時機出售部分物業，以撥出資金作進一步投資，從而增加盈利來源。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分別以約21,3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代價收購Smart Wave Limited（「Smart Wav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mart Wave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利益。Smart Wav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深圳若干工業用地之間接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完成。管理層相信，中國勞工充足而且工資合理、內地與香港所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加上中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提升對優質工業綜合樓宇之需求，而收購令本集團可以把握此機遇。董事相信，該項投資日後將帶來合理財務回報。

財務狀況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現金維持於約3,800,000港元水平，流動比率約1.0倍（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倍）。流動比率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動用大部分現金資源來收購其物業投資所致。

除分期付款購入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外，截至本期間結算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除收購若干位於中國深圳之工業用地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資本投資或開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波動之影響甚微。儘管管理層相信影響輕微，惟管理層仍將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5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執行董事根據僱員之個人經驗、資歷、職責以及當時市況檢討及審批。酌情花紅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期內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員工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則獲提供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展望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逐步由製造業務和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業務轉型至物業投資業務，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在中國發展物業投資業務，從而就長遠發展擴大其盈利基礎以及把握新商機。透過採納審慎之新業務發展及財務策略，本集團希望能夠把握具強勁市場動力及潛力之新商機。本集團相信，是項新業務策略長遠而言將自新業務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物色長遠對本集團有利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董事委任及辭任

於回顧期內，桂嵐女士及齊金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核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生效。盧國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核數委員會成員。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嵐女士、劉文德先生及齊金峰先生組成。核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與董事會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詳盡中期業績公佈

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周威女士、副主席劉繼承先生、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嵐女士、劉文德先生及齊金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